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2437號

附件：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訂定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陳時中